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irble Department Store Holdings (China) Limited 歲寶百貨控股（中國）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312)

根據上市規則第 13.19 條的披露 及 內幕消息

本公告乃由歲寶百貨控股（中國）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19條和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第XIVA部分內幕消息的規定而作出。

除非內文另有要求，本文中使用的的大寫術詞與公司於 2023 年 11 月 13 日發出的公告中所使用詞語具有相同的含義。

根據本公司於 2023 年 11 月 13 日發出的公告所披露，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珠海市祥耀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借款方**」）已收到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一家商業銀行（「**銀行**」）所發出的書面通知，該通知涉及借款方作為借款方與銀行就一筆貸款（「**貸款**」）的貸款協議（「**貸款協議**」），借款方未能償還於 2023 年 11 月 1 日到期之貸款的本金和應計利息。

銀行已在中國就有關貸款向借款方提出法律訴訟。本公司就訴訟已聘請中國法律顧問。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已告知董事會廣東省珠海市中級人民法院（「法院」）於2024年4月8日通過人民法院公告網（「法院公告」）就銀行索償發出傳票，並附上民事起訴狀（「訴訟」）及若干訴訟文件至借款方。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規定，該法院公告被視為已於2024年5月9日正式送達借款方，根據法院公告披露，本案訴訟開庭定於2024年5月27日下午2時30分舉行。在訴訟中，銀行請求法院判決借款方向銀行支付總金額約人民幣258百萬元，包括：（a）約人民幣254百萬元的未償還貸款本金部分；（b）截至2023年12月11日約人民幣3.8百萬元的逾期應計利息；（c）貸款協議下截至貸款全面實際償還之日的額外逾期應計利息；及（d）訴訟涉及人民幣0.2百萬元的訴訟費用。

由於借款方在貸款項下的責任是以借款方全資擁有的一個已完全建成並已取得房產証的物業作為抵押，董事會認為借款方或可出售物業以償還訴訟所欠的款項。

如有任何對整個集團產生進一步重大發展的影響及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將對訴訟適時發布進一步的公告。

建議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歲寶百貨控股（中國）有限公司
副主席，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
楊題維

香港，2024年5月9日

於本公告日期，黃雪蓉女士(主席女士)及楊題維先生(副主席及行政總裁)為執行董事；以及陳峰亮先生、江宏開先生及曾華光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